

梅州市林业局

关于《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我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正，形成了《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对《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一方面因《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修正，使《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部分条款内容与上位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二是因机构改革对各相关部门的职能进行了调整，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森林火源管理工作，厘清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进行修正。

二、修正的主要依据

修正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和 2019 年 1 月 11 日印发的《梅州市机构改革方案》。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1、对第四条【政府部门职责】进行了修正，修正为：森林火源管理实行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源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源管理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本级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火源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森林火源管理具体工作。

2、对第九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修正，修正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加强以下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

（一）配备森林防火交通运输工具、灭火器械和通信器材；

（二）因地制宜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三）建立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

（四）完善森林防灭火指挥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建设。

3、对第十一条【宣传教育】进行了修正，修正为：每年9月为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月。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灭火指

挥部以及林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

公安、气象、通信、文化旅游、教育、交通运输、民政、宗教管理等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报纸、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有关媒体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学校应当在每年春季、秋季开展森林防火专题宣传教育。

4、对第十二条【奖励举报制度】进行了修正，修正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奖励制度，对在森林火源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保护举报人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野外违规用火。

5、第十三条【森林特别防护期】进行了修正，修正为：本市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本市的森林特别防护期。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后结束森林特别防护期。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后结束森林特别防护期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6、第十九条【高火险期监管】进行了修正，修正为：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并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并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生活用火严格管理。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門的监督管理。

7、第二十条【森林防火检查及整改】进行了修正，修正为：市、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灭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8、第二十八条【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正，修正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应当签订责任书而未签订责任书的；
 - （二）未履行野外用火管理职责的；
 -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 （四）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 （五）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四、听取意见相关情况

我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和我局各相关业务科室进行讨论，综合各方意见后形成了《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